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分機3114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9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  
公聽會(第2場)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14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4860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請路竹區公所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  
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  
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建良、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李亞築議員路竹服  
務處、高雄市黃明太議員路竹服務處、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高雄市路竹區  
文南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路竹區竹南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路竹  
區公所(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睿泰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  
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2906401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興辦「路竹區97期重劃東側竹南街123巷12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路竹區 97 期重劃東側竹南街 123 巷 12 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路竹區 97 期重劃東側竹南街 123 巷 12 弄拓寬開闢工程」公聽會（第 2 場）

二、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5F 農業館（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

四、主持人：林建良 紀錄：陳俊佐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李亞筑議員服務處：

高雄市黃明太議員服務處：程路龍

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王和蓮

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辦公處：

高雄市路竹區竹南里辦公處：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侯連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賴柏文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素利 劉益宏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許靖良 謝慧心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如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路竹區文南里及竹南里分別為 2,743 及 3,126 人，年齡結構路竹區文南里 0 歲~98 歲、路竹區竹南里 0 歲~100 歲(以上)。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次工程計畫取得竹南街123巷12弄東側4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拓寬竹南街123巷12弄，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道路開闢後提昇地區交通便利，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有助於該地區生活品質之改善。

(3)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工程範圍為計畫道路用地，僅拆除圍籬及圍牆，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未造成整體農業損失，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

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支應。

- (4) 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開闢完成可提升交通運輸量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徵收未涉及農牧、水利用地，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6) 徵收計畫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工程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並無影響。
-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
-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交通安全、運輸能力提昇，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尚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且公共設施開闢有助於生活環境改善。
-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為目的，規劃符合永續工程落實及推動，提升整體都會區使用效能，分散鄰近地區道路通過性車流之交通負擔，塑造地方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2) 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大幅改善後，提供更優質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增加市區道路交通便利性、提供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案道路開闢後，提供該地區便捷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二) 必要性：

1. 本工程係為因應高雄市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未來發展後可預期地方生活人口快速增長所致交通車流量增加，在考量居民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現況未全寬開闢，可通行路段僅 4 公尺寬，致會車困難；又未來地區交通車流量增加可能發生路段交通堵塞及災害發生時僅 4 公尺寬的路段可能延誤救災、救護及社區住戶疏散時間，向東側拓寬至計畫寬度後可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優化地方防災避難動線與運輸。
2. 本工程為路竹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緊鄰住宅區，擬



使用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適當性：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合法性：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 本計畫地上物拆遷補償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杜健夫：

意見：工程高程與臨地高地差建請順接，俾利出入。

回應：有關工程高程與臨地高低差順接，將納入設計圖說規劃檢討，並於施工時注意與臨地高低差之順接。

十、結論：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興辦「路竹區 97 期重劃東側竹南街 123 巷 12 弄拓寬開闢工程」

公聽會(第 2 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蘇雲真	
梁蘇春美	
杜健夫	
蘇春梅	
蘇春日	
蘇春芳	
蘇志賢	
蘇仁哲	

「路竹區 97 期重劃東側竹南街 123 巷 12 弄拓寬開闢工程」  
公聽會(第 2 場) - 陳述意見紀錄表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址
杜健夫		
意見陳述		
<p>工程高程與鄰地 高差建請順接， 俾利出入。</p>		

\*\*本表請於會後繳交，或請聯絡本處承辦人 陳俊佑 336-8333#3114